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县农发〔2023〕9号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禁渔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黄兴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县直有关单位：

《长沙县禁渔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长沙县禁渔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长沙县禁渔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渔管理秩序，规范我县禁渔水域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湖南省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县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县禁渔水域的垂钓管理。长沙县常年禁渔水域为：浏阳河、捞刀河、白沙河长沙县段及三叉河、金井河、麻林河、浔龙河、双江口河、榨山港全河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第二章 垂钓区域管理

第四条 禁钓区域。

- (一)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二) 水生生物保护区；

(三) 其他明文禁止垂钓的区域。

第五条 垂钓区域。禁钓区域以外的区域为垂钓区域。

第三章 垂钓行为管理

第六条 垂钓禁止下列行为：

(一) 严禁使用国家和湖南省公布的禁用钓具、钓法垂钓；

(二) 严禁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提倡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允许一人两杆，一线双钩；禁止“一人三杆、一线三钩”及以上的垂钓行为）。

(三) 严禁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和其他禁用钓具垂钓；

(四) 严禁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五) 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和添加剂以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

(六) 严禁在桥梁上垂钓。

第七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在大坝、防洪设施、输电线下、地质灾害风险地段和其他有风险的区域垂钓。

第八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不得损坏岸边公共设施、草地树木、不得乱扔垃圾、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饵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分类集中投放至指定回收区域。

第九条 垂钓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宣传和自律管理，引导垂钓者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文明垂钓。

第十条 在禁钓水域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须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要求严格审批。

第四章 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钓国家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有明显外伤的，应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二条 禁止收购、销售禁渔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

第十三条 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物种、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不纳入钓获物管理。常见不纳入钓获物管理的物种有：罗非鱼（俗称罗非）、鳄雀鳝、斑点叉尾鲟（俗称钳鱼）、大口黑鲈（俗称加州鲈）、克氏原螯虾（俗称小龙虾）、大鳞鲃（俗称淡水鳊鱼）等。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长沙县垂钓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垂钓综合管理，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合执法行动；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水利部门：指导辖区内拆除沿岸影响河道行洪的非法钓鱼固定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联系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上执法大队长沙县中队依法查处县内通航水域“三无”船舶、非营运船舶参与运送垂钓人员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厉打击销售、买卖水生野生水产品、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渔获物及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等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和禁钓期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垂钓行为及时报告行政执法部门给予依法处置。

第六章 违法违规处置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以暴力威胁、伤害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由长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